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18 康美 01”公司债券

###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委托,指派李彩霞、柳启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18 康美 01”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4373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等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 (一)会议的召集

1、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2、广发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联系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登记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 9:30-11:30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一)广发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本期债券持有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比例 33.29%)提出的如下 2 项临时提案:

- 1、《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 2、《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二)2020 年 7 月 11 日,广发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发布了《补充通知》,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本次会议的新增议案,纳入本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提出新增议案,符合《债券上市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未清偿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14,299,19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总数的 95.33%。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所持本期债券表决权数额已达到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 9:30-11:30 期间将本次会议表决票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含表决票扫描件)方式送达召集人。采用邮寄方式的,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采用电子邮件的,以邮件进入本次会议指定的会务邮箱 [kmyy2018gszq@gf.com.cn](mailto:kmyy2018gszq@gf.com.cn) 时间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 表决结果

1、《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 50 万元(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剩余债务一年后一次还本付息的议案》

同意票 14,179,19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94.53%;反对票 120,000 张,弃权票 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同意票 10,299,19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8.66%;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4,000,00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同意票 10,299,19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8.66%;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4,000,00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提出新增议案,符合《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18康美01”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李彩霞  
李彩霞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柳启乾  
柳启乾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